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3〕308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2023年11月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电子运单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安委〔2023〕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744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交安监〔2023〕186号）《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安

委〔2023〕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127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落实,切实加强运输过程安全管理,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运营水平,我局依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对全省2023年11月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全省共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55家(含分公司),企业分布为海口市37家、三亚市4家、洋浦经济开发区2家、文昌市1家、东方市1家、澄迈县5家、定安县1家、昌江县2家、白沙县1家、琼海市1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车辆)1495辆,其中挂车484辆,停运状态30辆;总从业人员2364人;11月份全省共计运输货物种类80种,已完成运单20307单,运输量235102.889吨。

二、运行情况

(一)电子运单上传情况。本月正式上传电子运单的企业52家,3家未上传单据,共完成电子运单20307单。单据上传最多的企业是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其次是海南石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月未上传单据的企业3家:白沙南大洋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广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琼海鸿润气体有限公司,其中海南广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营运车辆已全部注销,琼海鸿润气体有限公司暂未投入车辆。

(二) 无运单有轨迹报警情况。本月有 15 家企业 (含分公司) 23 辆车存在 26 趟次无运单有轨迹的情况 (详见附件 1), 数量较上月明显增加。报警数据较多的企业是海南嘉仕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润沣物流有限公司, 4 趟次; 海南广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 趟次。报警数据较多的车辆是海南润沣物流有限公司的琼 A2AW88, 3 趟次。

(三) 有运单无轨迹报警情况。本月有 21 家企业 (含分公司) 75 辆车存在 110 单次有运单无轨迹的情况 (详见附件 2), 数量较上月明显增加。报警数据较多的企业是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0 趟次; 海南石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7 趟次; 海南佳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12 趟次。报警数据较多的车辆是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琼 A98398, 5 趟次;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琼 A71762、琼 A81732, 4 趟次。

(四) 10 分钟之内完成单据报警情况。本月有 6 家企业 (含分公司) 8 辆车存在 11 趟次 10 分钟之内完成单据的异常情况 (详见附件 3)。异常数据较多的企业是海口明晟物流有限公司, 4 趟次。

(五) 车辆证件逾期报警情况。截止本月共 1 家企业 1 辆车的《道路运输证》逾期报警, 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的琼 A88972 (详见附件 4)。

(六) 从业人员证件逾期报警情况。本月无从业人员证件逾期。

(七) 活动台账备案情况。本月企业共填报活动台账 2150 条, 其中填报台账较多的企业是海南润展物流有限公司 390 条, 占总数的 18.14%; 海南石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48 条, 占总数的

11.53%。活动事由较多的是“其他”829条，占总数的38.56%；“维修保养”664条，占总数30.88%；“普货运输”540条，占总数的25.12%。

三、存在问题

（一）海口地区企业的运单报警数量较上月明显增加，疑似存在未按照规定制作运单、安排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车辆从事运输、不按实际运输情况短时间完成运单系统操作等问题。

（二）个别企业未及时到证件核发机构办理车辆年审或注销手续，部分车辆证件逾期。

（三）个别企业活动台账填报不规范，活动事由为“其他”的，未在“备注”栏注明具体事由，不排除以活动台账代替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的可能。

四、工作要求

（一）请海口、三亚、儋州、昌江、澄迈、定安交通运输局联合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与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车辆轨迹数据的交叉比对，对附件1、2的问题进行核实，加大“有运输、无运单”“车先行、后填单”“车运行、不在线”等违规行为排查力度；请海口交通运输局对附件4证件逾期车辆进行核查，如已退出运输市场应督促企业办理证件注销手续，否则应督促其尽快办理车辆年审。对经核实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制作电子运单或安排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车辆从事运输等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切实督促整改到位。请相关市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2月

29日前将调查核实和处理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二）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督促本辖区企业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电子运单的全覆盖使用，要加强对调度、驾驶员、押运员等相关人员的电子运单应用培训，做到运输有单、出车留痕、填写规范、信息准确、操作及时，切实提高运单使用覆盖率和数据质量。

（三）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本辖区企业运单台账的监管和对从业人员资格证的核查。督促企业及时办理车辆年审和退出运输市场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注销，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定期核验机制，坚决杜绝伪造、假冒、未持证或持失效证件上岗等情况。

（四）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推进电子运单制度闭环管理，加强与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动，推动检查与执法的有效衔接，强化对电子运单使用的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涉嫌违规的要认真核查，经核查发现存在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依法移交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路检路查，一旦发现有未按照规定制作运单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现场依法取证并立案处理。

（五）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督促本辖区企业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除此之外危险货物专用车辆不得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等类型的普通货物运输，运输其他普通货物前企业应对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六)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企业按照罐车许可的经营范围、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的适装介质列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的要求进行运输,不得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运输罐体适装介质列表以外的危险货物。

- 附件: 1. 2023年11月份无运单有轨迹车辆明细表
2. 2023年11月份有运单无轨迹车辆明细表
3. 2023年11月份异常运单(10分钟)明细表
4. 2023年11月份车辆营运证逾期报警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